

深圳市南山为明学校运动会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南山为明学校小学部

承办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诺与诚精英游泳俱乐部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竞赛日期：2024年11月10日（周日下午14:00开赛）

竞赛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联体育公园诺与诚精英游泳俱乐部

三、参赛单位

深圳市南山为明学校小学部各班级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级以及项目

① 二年级组 男、女子（4项）：

25米（蛙泳、自由泳）

② 三年级组 男、女子（4项）：

25米（蛙泳、自由泳）

③ 四年级组 男、女子（4项）：

50米（蛙泳、自由泳）

④ 五年级组 男、女子（5项）：

50米（蛙泳、自由泳）、男女混合4x25米接力（不限泳姿）

⑤ 六年级组 男、女子（5项）：

50米（蛙泳、自由泳）、男女混合4x25米接力（不限泳姿）

（二）以班级为单位报名。每项每班级限报2人，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项目不满3人则取消该项目。

（三）运动员必须凭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赛。

（四）学校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向学校或赛事组委会出示医生证明，经学校同意，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全部成绩。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一次性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

（三）根据比赛情况，同项目可以并组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六名，参赛人数在6人（含6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获得小项前六名分别按7、5、4、3、2、1计分。接力项目前六名，分别按14、10、8、6、4、2计分。本赛事所有积分将并入体育节各班团体总分中。

七、奖项设置

按各班级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的得分之和（各小项、各组别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单项团体总分前三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八、报名事项

- (一) 报名方式：为班级为单位报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 (二) 需校方提供参赛学生全员《保险单》以及免责声明电子版。
- (三)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8:00以前
- (四) 参赛地址：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体育公园一楼101号室内恒温游泳馆。联系人：叶紫玲。电话：15019841419。

九、赛风赛纪

- (一) 各班级对运动员资格、成绩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并且须在各项目联席会议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 (三) 比赛期间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赛风赛纪方面有异议的，可按竞赛规程规定提出申诉。
- (四)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南山为明学校小学部。